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85破10号之一

2023年3月10日，本院根据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木匀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苏州木匀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债权人会议核查了债权，同时表决通过了《财产管理方案》、《财产变价方案》《财产分配方案》等议案。

根据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人）出具的苏乾正审字（2023）第1287号审计报告，苏州木匀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负债总额为9507449.49元，净资产为-8975934.25元，苏州木匀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

经管理人清理后确认，苏州木匀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现资产总额558155.79元，负债总额9526810.66元，负债率为1707%。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查明的债务人资产和负债情况，债务

人停业后，不再具备处置资产、创造营收的能力，已资不抵债，亦无重整或和解可能。现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宣告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苏州木匀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焦 婷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周锦芸

